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商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恒邦商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一年内恒邦商贸可循环使用该最高保证额度进行贷款（即前次贷款全部清偿后，在最高保证额度下公司可为其新的贷款提供担保）。

该项担保事宜已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于严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电解铜、电解铅、电解镍、金属制品、矿山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273,202.38 元，总负债为：16,783,173.77 元，净资产为：10,490,028.61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864.97 元，净利润 340,828.6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为恒邦商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本次拟担保事项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5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0.8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2.73%。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